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青衣島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十一樓會議室召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而彼等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B) 「**動議**：批准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其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C) 「**動議**：
 - (i) 在本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而獲准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丙)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D) 「動議：

- (i) 在本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c)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四(C)及第四(D)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四(C)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四(D)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島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四(C)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建議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將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輝虞先生和黃翼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